

# 明道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細則

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以優異成績入學之研究生（除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、研究等相關工作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、促進學術風氣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菁英獎學金、薪傳獎學金、研究助學金及校內工讀助學金等四類，核發金額及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菁英獎學金

- （一）新生在原畢業學校（含二技）畢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（含第一名）畢業，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取者。得獎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第一學年內退學者須繳回全數已具領之獎學金，第一學年內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，復學時亦不具獎勵資格。
- （二）凡國立大學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，錄取本校研究所就讀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
- （三）符合本獎項之研究生應擇一申請，並於規定時限內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## 二、薪傳獎學金

- （一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，錄取本校碩士班就讀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- （二）符合本項資格者，並於規定時限內向教務處申請。
- （三）同時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者，亦可領取本項獎學金。

## 三、研究獎學金

- （一）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經收錄，或專題實作參與競賽得獎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各項次至多可獲頒壹萬伍仟元助學金。

- (二) 符合本項獎學金資格者，並於規定時限內向教務處提出審議申請。

上述一至三款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通過後發給。

#### 四、校內工讀助學金

- (一) 工讀助學金之員額及助學金金額，依各系所實際需求及研究生人數由教務處與各學院統籌分配。
- (二) 研究生時薪給付標準依據「明道大學教學助理甄選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申領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研究、教學或相關工作之內容，由各執行單位加以規範與考核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